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20141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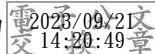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修正草案一案，請依說明二修正後洽悉。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6月28日中託查字第1120001262號函。
- 二、旨揭一致性規範係針對特定種類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下稱集管帳戶）之適用淨值基準、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等訂定一致性規定，其中運用範圍係針對各該特定種類之集管帳戶明定其得投資之金融標的，至各該金融標的應符合之信用評等等級及相關應遵循事項，係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尚無須於該一致性規範重覆敘明應遵循前開辦法規定，故所報旨揭修正草案第8條之1應毋須增訂。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本會銀行局 
14:20:49